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由T+1+DVP调整为A股模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份额...

由原来的：“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调整为：“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等业务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影响。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下的第3款，由原来的：“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清算和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

修改为：“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清算和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具体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时间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全文：“指定媒体”修改为“指定媒介”。
2、“半年度报告”修改为“中期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Lists variou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able with 3 columns: 什二) 临时报告, 什二) 临时报告, 什二) 临时报告. Lists various reports and disclosures.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由T+1+DVP调整为A股模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货币ETF份额交收时间将由T+1日提前至T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整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并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调整为：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五、收益分配原则”下的第4款，由原来的：“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修改为：“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全文：“半年度报告”修改为“中期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contract amendments for the money market fund.